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劉明文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被告 曾昆連

訴訟代理人 曾智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105年度交附民字第55號），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追加車損部份）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原告起訴狀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2,998元，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之金額已含車損費用17,200元，惟本院10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判決為過失傷害罪，車損費用應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能合法移送民事庭處理之範圍；嗣於民國106年3月2日當庭再以言詞追加車損部分之請求，原告上開追加部分，核屬聲明之擴張，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104年11月3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路往彰化方向行駛，行
04 經彰化縣○○鄉○○路與縣芬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05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朗
06 ，雖時值夜晚，但路燈俱在，光線充足，視距良好，道路
07 筆直且路面復無缺陷及無障礙物，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8 詎料，被告本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往來車輛通
09 行之情形，欲左轉進入縣芬路，不但未打方向燈告知行進
10 方向並示警其他用路人，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逕行左
11 轉，適值原告騎乘車號000-000循復興路往草屯方向行駛
12 ，已行經上開路口時，發見被告突然要轉彎，遂閃避不及
13 ，重心不穩而摔倒，頭部撞擊被告車輛之右前方保險桿，
14 受有創傷性氣血胸合併胸部挫傷及左側肋骨骨折、急性吸
15 衰竭、鼻樑與內上唇撕裂傷及牙齒損傷、四肢擦傷等傷害
16 ，嗣經救護車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急診，於加護病房
17 治療至同年11月11日，始救回一命，案經原告對被告提起
18 過失傷害之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且誤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以105年度偵字第2061號過失傷害案件起訴在案。承上
21 開事實，被告欲左轉卻未打方向燈，更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22 ，釀致本件車禍事件，顯已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自
2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
24 、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責
25 任。

26 (二)茲將原告之各項請求及金額，詳述如下：

27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次車禍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治
28 療、門診治療，現仍須回診，迄今依所出之診療費18
29 ,370元；因本件車禍導致創傷性氣血胸合併胸部挫傷及
30 左側肋骨骨折，經休養多日後，左肋骨處仍有嚴重內傷
31 及瘀血腫脹，是原告至武昌園整復所進行敷藥推拿共計

38次，以療養傷勢舒緩腫脹及加速暢通血液循環，支出費用11,400元。又上顎右側正中門牙、右側犬齒、右側第二小白齒牙冠斷裂，以及上顎左側正中門牙移位，經謙和牙醫診所診斷後，認為三顆牙尚需做釘柱與假牙以贖復，因而支出2次門診費用各50元及假牙費用共66,000元。復因臉部留有明顯疤痕無法褪去，經美麗風尚診所診斷，建議進行除疤手術，支出除疤費用9,900元。故原告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共計105,770元。

2.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係任職於芬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並領有月薪20,008元。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在104年11月3日，原告並因本次車禍受傷，住院10日。後原告雖出院，惟尚未完全復原，而仍須回診，並因此，彰化基督教醫院遂於105年1月19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依該證明書內之醫囑建議：「休養1個月」可知，自104年11月3日發生車禍時起至前開診斷證明書開立後1個月即105年2月19日止，共計3.5個月，原告皆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70,028元（計算式：20,008元×3.5月＝70,028元）。

3.車損費用：原告於車禍中所騎乘車號000-000車輛，車主為楊淑美，惟該次車禍所致之車輛損壞部分，業經原告委託錦承機車行估價並進行維修，亦支出維修費用17,200元。又本件車禍所衍生之車輛損失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已由楊淑美移轉予原告，併此敘明。

4.精神撫慰金：原告自104年11月3日發生事故後，導致創傷性氣血胸合併胸部挫傷及左側肋骨骨折，於天冷時或是搬移重物，甚至於運動時，骨折處皆會疼痛難耐，並因氣血胸之故，平時在活動呼吸間，就會有疼痛感，遑論運動時，痛感會加劇，以至於原告只能忍痛放棄最愛之慢跑運動，甚至，今後僅能從事緩和運動，這對於年僅20幾歲之男孩，正值運動打球活動身體的大好年紀，卻宣告其後無法再運動，不啻是剝奪其生活樂趣。又

原告因車禍致右上正門齒、犬齒、第二小白齒撞斷，尚需為根管治療及作假牙始能回復基本外觀，惟牙齒功能顯已無法與原先健康無受損時相提並論。再者，原告係加油站員工，平時從事拿取油槍替車輛加油之工作內容，而該動作所需動用之身體部位即為本次車禍受創最嚴重之上半身軀幹，換言之，原告每次提取油槍或是收回油槍，其受創之軀體皆會疼痛難忍，嚴重影響工作能力。原告正值青壯年，卻因身體功能受損致心理陰影將影響終身，其身心痛苦難以言喻，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三)原鑑定意見書認定原告駕駛重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失控摔倒，為肇事次因。然復興路為台14線省道，而該路段距案發路口往彰化方向約1公里處，即設有限速標誌70公里，路面上亦標有70公里速限之速度限制標字，顯見該路段為有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路段，則用路人行駛時，其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亦即車速不得超過70公里。而原告行經該路段時，時速約為60公里左右，原告行車速度應合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是，然鑑定書竟認定原告行車速度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其認定原告超速即有違誤之處。如前所述，本件原告既依速限行駛，行經該路口時，因被告未打方向燈亦未以手勢示警，且未禮讓直行車即原告先行而逕行左轉，始導致原告摔倒受傷，則本件原告就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至為灼然。綜上所述，鑑定意見認定原告駕駛重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失控摔倒，為肇事次因，難謂正確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792,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③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關於本件車禍肇責部分：

01 1.原告指陳顯與事實不符，茲將答辯之事實理由分述如下
02 :

03 ①原告於警訊自承肇事發生前之行車速度為60km/hr，
04 且依刑事原審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於22時08
05 分50秒原告駕駛之機車已行駛至復興路與縣芬路路口
06 （位置於復興路之行人穿越線），其距離左前方沿復
07 興路對向車道已駛入路口左轉之被告自小客車（已打
08 左轉方向燈）尚有相當可資反應之煞停距離，故倘依
09 原告自述之行車速度60km/hr，以其機車剎車系統正
10 常情形下，適可穩當緩緩煞停而不需以緊急剎車因應
11 處置；換言之，除原告駕駛之機車車速遠高於警訊自
12 述之60km/hr，亦或其剎車系統機件有故障狀況，始
13 有符如影像顯示之緊急剎車失控倒地情形；從而，被
14 告自小客車以車速10km/hr慢速左轉且已打左轉方向
15 燈行駛至路口處，因見原告之機車由對向車道高速駛
16 來已先煞停，原告駕駛之機車因其自身人為因素剎車
17 失控倒地後，再波及撞擊被告已煞停之車輛，故縱使
18 被告自小客車已左轉至路口處暫停（車速為靜止狀態
19 ），適遇原告之「超速直行駛來」及「行駛接近被告
20 車輛時始操作緊急剎車因而失控」等情，車禍亦將無
21 可避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22 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23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24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院四十八
25 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所謂相當因果
26 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
27 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
28 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
29 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
30 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
31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此依最高法院著有87年台上字第15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之駕駛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間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②按刑事第一審判決採酌本案處理員警楊涪貴所提出事發時用路人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攝錄畫面之錄影光碟為證據資料，雖前經刑事第一審於105年08月10日當庭勘驗該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惟查，該份光碟影像攝錄之兩造當事人車輛肇事時間記載為「2015/11/03/22:08:48秒-52秒」，此與警繪現場圖記載之肇事發生時間（即104年11月03日21時30分）已有不符，且以事發當時已為夜間，該路段之視距光線不佳，然查該光碟影像之視距光線太亮顯不符實情；衡諸上述情形，該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係彰化八卦山交通分隊王晉麟員警依用路人原始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原始檔所翻拷複製，刑事法院理應調閱警方所保管扣存之該份行車紀錄器原始檔，與卷附之複製光碟比對其影像之真偽；又被告曾於初次（即104年11月5日上午）至彰化八卦山交通分隊製作警訊筆錄時，當時之承辦員警楊涪貴播放予被告觀看之肇事光碟影像，即與刑事第一審卷附之光碟影像攝錄角度顯有不同，因之，本案接續之承辦員警王晉麟（原承辦員警楊涪貴已調職）應有保管被告於初次警訊播放之肇事光碟影像，被告亦已聲請刑事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向彰化八卦山交通分隊調閱被告於104年11月5日上午製作警訊時警方所播放之肇事光碟，及刑事第一審卷附之用路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原始檔予以重新勘驗，以資還原案情事實。

③依第三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1 議會」就本案系爭車禍肇責之「鑑定意見書」研議結
02 論均認為原告於慢車道超速行駛，其理由係根據交通
03 部路政司路臺監字第06712號函解釋「如在劃分快慢
04 車道之郊外道路設有『六0公里時速限制』標誌，則
05 應視該標誌之設置位置及其附牌說明而定，如該標誌
06 設置於雙向快車道間之分向島上或快車道上空，以及
07 快慢車道劃分島上，或雖設置於慢車道外路肩上，而
08 其附牌說明規定僅限適用於快車道上行駛之車輛。」
09 ；因之，原告狡稱肇事路段之速限為70km/hr，伊未
10 超速乙詞顯非可採。再者，一般坊間市售之125CC重
11 型機車，行駛車速為70km/hr於操作引擎剎車時在50
12 公尺之距離內，即會降至40km/hr以下，惟查行車記
13 錄器影像畫面，原告於錄影時間22時8分51秒緊急剎
14 車時，當時後方剎車燈亮起後機車即開始傾斜並往右
15 前方滑行，機車左側下方並出現摩擦火花，原告並往
16 左側摔倒、人車分開；被告曾據此詢問案發時現場處
17 理員警揚涪貴告知，原告機車之剎車系統疑有故障情
18 形，於機車右側把手放開油門後仍會催油門（油門卡
19 住）、亦或手按剎車之鬆緊度、前後輪之剎車來令片
20 及胎紋深淺情形等亦與剎車系統同有關聯，對於上開
21 系爭之勘驗調查事項，鑑定報告亦未予以納採及分析
22 推論，其引據佐證欠缺尚嫌率斷。

23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交上易字第146號
24 刑事庭曾囑託第三人「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
25 中心」就本件車禍肇責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細
26 繹內文尚有諸多與本件車禍實情不符之處，茲分陳如下
27 ：

28 ①依第三人「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許志誠、陳高村
29 、宋宗哲教授等人於101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
30 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27-28日）就「行車影像記錄
31 器應用於車速推估之初探」研議結論即以「相對車輛

實驗推估車速誤差百分比的結果顯示，二車相對速度較大的情境推估結果有較高的誤差百分比，應為單位時間二車間距變化量較大，影響量測或判讀結果...從平面影像欲以人工判讀精確的距離相當困難，應為造成誤差的主要原因...可知相對車輛測速方法推估的車速可能相較單一車輛較為不準確。」是以，該研究建議，影像記錄除內容清晰、可辨識外，後續應再比較不同影像解析度測得誤差的差異，及紀錄器黏附的高度、對應路邊固定測量角度等，可進一步建立圖片對應空間距離的量測模式，以提升測量準確度，而後續利用行車影像記錄器推估行車速度時，應充分考量前述增加量測準確度的影響因素，並應採個案方式進行肇事現場重建，以減少推估誤差；衡觀本案第三人「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依「第三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推估當事人之肇事車速，並未審酌該紀錄器影像是否已GPS定位，即逕以影像呈現車輛前、後位置之畫面時間點（該時間點亦顯有誤差）起迄距離推估車速，另就上述應予考量增加量測準確度的影響因素，及個案方式進行肇事現場重建，以減少推估誤差等，亦未予以採量施行，該鑑定報告就肇事車速之推估容有瑕疵至明。

②又，依第三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肇事前呈現於畫面左上角（即復興路東往西行向）之被告車輛，因拍攝距離較遠已相當模糊（即已非清晰可資肉眼辨識），第三人「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卻率予被告車輛於肇事前、後位置之畫面時間點（該時間點及影像顯示被告車輛位置均顯有誤差）起迄距離推估車速，更有甚者，竟以「假設原告血跡位於刮地痕痕跡上」（詳見該鑑定報告內文29頁）為被告車輛肇事後之停止點，車輛起迄位置與時間點均非清晰明確，即逕行推估被告之肇事車速，其推斷亦屬謬誤

01 。
02 ③被告於105/07/14刑事庭訊：「…我認為我沒有疏失
03 ，我到達復興路路口時，號誌是綠燈，我還有打方向
04 燈及停聽看等復興路的綠燈亮起來時，我才要過去…
05 」；因之，觀被告駕車行經上揭路口時，係已打方向
06 燈先作停讓後，於車輛起步左轉行進時，駕駛座之方
07 向燈桿及車輛之方向燈顯示即自動跳回定位，此乃坊
08 間小客車方向燈組之作動設計，故被告車輛於左轉行
09 駛時顯即無法持續閃爍左轉方向燈：觀鑑定報告率以
10 「曾昆連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依規定使用左
11 轉方向燈」推論被告為肇事主因，此即已與事實有違
12 並非可採。

13 ④又依被告於106/4/18刑事庭訊：「問：上訴理由？…
14 答五、劉明文提出的傳統療法證明，頭部右邊受傷、
15 左胸受傷，左胸應該是倒左邊時撞到車手把受傷…但
16 證明卻是頭部右邊受傷…」，然觀鑑定報告遽未就被
17 告何以有前揭身體兩側之傷勢情形詳予推論說明，即
18 率以「依據行車記錄器影像畫面顯示，撞擊點係被告
19 車輛右前保桿下緣處」推論原告有與被告車輛撞擊；
20 再者，觀被告車輛之使用年份已久，則右前保桿下緣
21 多處凹陷痕跡，何以判定即為系爭撞擊點？鑑定報告
22 並未引據予以詳述，況且依行車記錄器影像畫面，並
23 非可清晰判讀顯示原告與被告車輛有撞擊之事實，該
24 推斷已與事實有違。

25 ⑤從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肇事路口欲左轉彎前，
26 如上所述已打左轉方向燈先停等後，再左轉行駛；反
27 觀原告駕駛重機車係於路段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
28 狀況，致遇狀況時緊急剎車操作不慎（顯係自身人為
29 因素，此亦不排除其車輛剎車系統有故障情形）致失
30 控自摔；則原告之肇事因素顯已佔全部或大部份之肇
31 事原因，鑑定報告推論遽以被告為肇事主因，自非公

01 允亦不符實情。

02 (二)關於原告請求所受損害部分：

03 1.醫療費用：

04 ①觀以原告提出「武昌園整復所」（看診期間104.11.2
05 5～105.01.20）之收據金額11,400元，惟該整復所並
06 非合格醫療單位，其施作之民俗療法復未經醫師之處
07 分，尚難認係醫療所必要（詳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
08 1332號判決參照），故此部分之請求顯非必要合理之
09 醫療費用。

10 ②復觀原告提出之「謙和牙醫診所」（看診期間104.12
11 .11～104.12.18）收據金額66,000元及「美麗風尚診
12 所」（就診日期104.11.30）收據金額9,000元，雖經
13 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惟
14 對照本件車禍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原告既係身體
15 向左倒地，其傷勢亦皆為左側身軀部位；因之，依「
16 謙和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右上正門齒、犬齒
17 、第二小白齒撞斷，經根管治療後，做三根釘柱與三
18 顆假牙膺復」此即與原告因本件車禍之實際傷勢部位
19 不符；又觀「美麗風尚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
20 之鼻根部疤痕醫囑「建議雷射療程除疤」及「消疤針
21 局部注射」，是原告之鼻根部疤痕如以「消疤針局部
22 注射」或使用「除疤凝膠」即可癒合，換言之，「雷
23 射療程除疤」即非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應予剔除；
24 再者，原告前往該二診所就診日期已距本件車禍發生
25 日期（即104年11月03日）相隔約1個月，是以原告於
26 「謙和牙醫診所」及「美麗風尚診所」就診之醫療費
27 用，顯與本件車禍應醫治之傷害範圍並無關聯，故該
28 二筆醫療費用金額之請求實無理由應予剔除。

29 ③再觀原告提出之「謙和牙醫診所」及「美麗風尚診所
30 」等二間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金額均僅記
31 載「自費金額」部分，並未顯示「健保費用負擔部分

01 ；則該二筆醫療費用既係為健保費用不負擔，而由
02 原告自行選擇自費；從而，按原告既已於彰化基督教
03 醫院急診及後續門診治療車禍傷勢，則就其牙齒及鼻
04 根部疤痕之傷勢，實應選擇「可健保給付部分負擔」
05 之原就診醫院為之治療；按損害賠償範圍，應以醫療
06 上所必要者為限，若超出治療目的所支出之費用，或
07 捨棄醫療費較低之療法，而改用醫療費較高之療法，
08 則其超出部分之費用自不能請求加害人賠償（詳最高
09 法院57年台上字第858號判決參照）？衡諸上述，原
10 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請求之醫療費用，是應以經
11 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器材，且
12 為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醫療相關費用為限，倘原告
13 無法妥切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請求應予駁回。

14 ④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
15 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
16 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17 此懇請函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是否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
18 保險之理賠給付？其已申領金額為何？被告主張應由
19 受其賠償請求之金額扣除之。

20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1 ①按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時，係任職於第三人芬
22 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並領有月薪20,008元；惟據其提
23 出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內容所示，僅得知悉其
24 自103年8月21日起加保之投保單位為上開公司，則以
25 本件車禍日期（即104年11月3日），原告是否仍繼續
26 加保於上開公司，亦或已經退保？另其主張車禍發生
27 當時月薪為20,008元，然觀其勞保月投保薪資為19,2
28 73元，此實與原告請求之月薪金額不符，原告迄未提
29 出相關書面文件以資佐證；是原告倘未提出其任職單
30 位「芬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之「在職期間服務證明書
31 及「勞工保險局原告之勞保投保單位記錄明細」，

併提出薪資證明文件（薪資轉帳資料或扣繳憑單等）以資核實舉證，則原告是項請求實無理由至明。

②另據原告主張依「彰化基督教醫院」於105年1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內之醫囑建議：「休養1個月」，故其無法工作期間自104年11月3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止共計3.5個月期間皆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70,028元；惟查，原告因車禍受傷期間是否仍任職於前開公司？是請原告提出已向該公司請假之「請假期間證明文件」及「104年10月～105年3月期間之每月薪資轉帳明細資料」以資佐證。

③再懇請向「彰化基督教醫院」函詢，依原告之傷病情形（參酌其病歷資料）於104年11月3日起至該醫院急診及其後續回診之門診治療情形，依其「實際治療後之恢復狀況」，醫囑建議其休養期間究係為何？

3. 其他財產上損失：

查原告主張其騎乘之車號000-000機車之維修費用共計17,200元，茲據其提出「收據」及「估價單」各乙紙，惟查其維修費用中之零件及工資各為何？被告主張其機車維修費用之零件部分亦應依法核算折舊扣除之。

4. 精神撫慰金：

按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傷害造成身心痛苦，請求精神撫慰金600,000元；然觀本件案情事實，原告係因其駕駛行為已超越道路速限行駛，且因其操作緊急剎車不慎致失控自摔倒地，其過失情節顯無疑義；另觀原告之傷勢情形，以其年僅20幾歲正值青壯年，在後續治療後實可完全恢復，並非如原告所述其身體功能受損將影響終身；換言之，原告之傷勢狀況並未因之遺存後遺症，亦或其身體機能已有終身無法復原之事實而符合失能等級，且依原告自述其目前均已能正常工作，已可從事社交活動及正常生活；反觀，被告為一年事已高（已屆齡83歲）之老人，已無勞動工作收入及所得，日常生活開銷

01 均需仰賴他人供應，且因罹患疾病長期均需就醫治療；
02 衡諸上情，原告是項精神撫慰金之請求金額咸屬過高實
03 非合理。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為此狀請鑒核，賜准判
05 決如被告答辯之聲明，以符法治而維權益，至感德便！並
06 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告於104年11月3日晚上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路往彰化方向行
10 駛，行經復興路與縣芬路交叉路口，欲左轉進入縣芬路時
11 ，適值原告騎乘車號000-000循復興路往草屯方向行駛，
12 發見被告要轉彎，遂閃避不及，重心不穩而摔倒，頭部撞
13 擊被告車輛之右前方保險桿，受有創傷性氣血胸合併胸部
14 挫傷及左側肋骨骨折、急性吸衰竭、鼻樑與內上唇撕裂傷
15 及牙齒損傷、四肢擦傷等傷害。

16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0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
17 案件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8 106年交上易字第146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刑事判決
19 ）。

20 (三)彰化縣○○鄉○○路近縣芬路段之最高限速為時速70公里
21 。

22 (四)原告未領取強制汽車保險金。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於104年11月3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路往彰化方向行駛
26 ，行經彰化縣○○鄉○○路與縣芬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
27 進入縣芬路，不但未打方向燈告知行進方向並示警其他用
28 路人，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逕行左轉，適值原告騎乘
29 車號000-000機車循復興路往草屯方向行駛，已行經上開
30 路口時，發見被告突然要轉彎，遂閃避不及，重心不穩而
31 摔倒，頭部撞擊被告車輛之右前方保險桿，受有創傷性氣

01 血胸合併胸部挫傷及左側肋骨骨折、急性吸衰竭、鼻樑與
02 內上唇撕裂傷及牙齒損傷、四肢擦傷等傷害，據其提出彰
03 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住院收據
04 、門診收據、中國傳統推拿整復協會證明書、謙和牙醫診
05 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謙和牙醫診所門診自費收據、美麗
06 風尚診所醫療費用收據、錦承機車行收據等影本為證，並
07 經本院調取前揭車禍之刑事卷宗在卷可稽，被告則對於兩
08 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原告受有傷害一節不予爭執，惟
09 否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等語，並以前詞置辯。

10 (二)經查，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欲左轉進入縣芬路，
11 未禮讓騎乘機車直行之原告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曾當庭
12 勘驗路人提供給警方行車紀錄器所翻拷之錄影光碟1片（
13 置於10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卷最末頁證物袋內），而製成
14 勘驗筆錄（見10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卷第43頁），其勘驗
15 結果為：「【錄影時間22時8分0秒】錄影車輛行駛於道路
16 ；【錄影時間22時8分43秒】錄影車輛行進路線之道路號
17 誌為綠燈，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出現畫面左上方（即對向
18 車道）；【錄影時間22時8分48秒】被害人（即原告）騎
19 乘機車與錄影車輛同方向，由右方超越錄影車輛；【錄影
20 時間22時8分49秒】被害人騎乘機車接近路口時並未減速
21 ，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未打左轉方向燈，突然左轉；【錄
22 影時間22時8分51秒】被害人（即原告）騎乘之機車緊急
23 煞車，後方煞車燈亮起，機車開始傾斜，並往右前方滑行
24 ，機車左側下方並出現摩擦火花，被害人（即原告）並往
25 左側摔倒，人車分開；【錄影時間22時8分52秒】被告駕
26 駛之自小客車緊急煞停於路口中間處，車輛並因被害人頭
27 部撞擊而晃動，被害人（即原告）倒臥被告車輛前方，被
28 害人（即原告）之機車則繼續滑行到前方【錄影間並出現
29 一聲鳴喇叭聲】；【錄影時間22時8分58秒】錄影車輛右
30 轉離開現場」。被告為左轉車輛，應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
31 ，此為被告所明知，其竟未注意車狀，於左轉時又未先顯

01 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
02 手掌向下之手勢；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
03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
04 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
05 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91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
07 有明文，是被告違反上開規定自可認定。

08 (三)又本件車禍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
09 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一、
10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
11 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原告駕駛重機車
12 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
13 閃失控摔倒，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
14 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5年4月28日彰鑑字第1050
15 000550號函附105年4月20日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
16 書（偵卷第14頁至17頁）；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
17 6年度交上易字第146號刑事案件，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
18 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覆議結論亦同交通部公
19 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此
20 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106年5月11日
21 室覆字第1060051199號函可參（106年度交上易字第146號
22 卷第54頁）；後再送請逢甲大學鑑定，鑑定結論亦同交通
23 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部公
24 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僅修正文字為「(一)
25 被告駕駛7187-FW號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26 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且未依規定使用
27 方向燈，為肇事主因。(二)原告駕駛953-LQV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致欲狀況實緊急煞車，操作不甚失控自摔，為
30 肇事次因。」，此有逢甲大學107年9月7日逢建字第10700
31 55544號函及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可參（106年度交上易字

第146號卷第123頁及外放鑑定報告書），且被告因本件車禍犯有過失傷害罪行，復經本院10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交上易字第146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行為存在，且與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辯稱其無過失存在一節，洵無足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用、工作損失部分及非財產上之精神賠償等，得請求之金額分論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為治療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05,770元，醫院相關住院及門診費用共18,370元、武昌園整復所進行敷藥推拿費用共11,400元、假牙及掛號費用共66,100元、除疤費用9,900元，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住院收據、門診收據、武昌園診復所開立之中國傳統推拿整復協會證明書、謙和牙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謙和牙醫診所門診自費收據、美麗風尚診所醫療費用收據、錦承機車行收據等影本為為證。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4年11月5日診斷書載「1.創傷性氣血胸合併胸部挫傷及左側肋骨骨折。2.急性呼吸

衰竭。3.鼻樑與內上唇撕裂傷及牙齒損傷。4.四肢擦傷。」、104年11月24日診斷書載：「1.牙冠斷裂。2.牙齒移位。3.顏面撕裂傷口（穿透性傷口）。」、105年1月19日診斷書載：「1.胸部挫傷合併左側第四及第五肋骨骨折及創傷性氣血胸。2.鼻樑與內上唇撕裂傷。3.四肢擦傷。」，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如上開診斷書所載傷勢，其因胸部挫傷合併左側第四及第五肋骨骨折及創傷性氣血胸至武昌園推拿敷藥園診所推拿敷藥，此武昌園診所開立之中國傳統推拿整復協會證明書上載「傷情說明：左側肋骨挫傷、折傷；其他說明：劉明文因肋骨、骨折、挫傷以至內傷、瘀血、腫脹，所以至本所扶葯」，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所載傷勢相符；因牙冠斷裂及牙齒移位至謙和牙醫診所製作假牙，此有本院函詢謙和牙醫診所，謙和牙醫診所104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載：「病名：右上正門齒、犬齒、第二小白齒撞斷，經根管治療後，做三根釘柱與三顆假牙贗復，右上正門齒、犬齒、第二小白齒因車禍撞斷造成牙隨露出，經根管治療後，此三顆牙皆需做釘柱與假牙以贗復。以下空白。」，亦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所載傷勢相符；因顏面撕裂傷口（穿透性傷口）至美麗風尚診所接受飛梭雷射漸進式治療淡化疤痕，此有本院函詢美麗風尚診所，美麗風尚診所108年5月27日（本院收文戳章）提出之醫師建議書、108年6月12日（本院收文戳章）提出之美麗風尚醫學美容診所顧客資料卡、美麗風尚診所療程記錄表、美麗風尚診所消費記錄表及彩色相片4張，復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所載傷勢相符。另被告辯稱：「原告之鼻根部疤痕如以『消疤針局部注射』或使用『除疤凝膠』即可癒合」、「原告前往該二診所就診日期已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即104年11月03日）相隔約1個月」等語，僅空泛表示並未提出

證據證明，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住院達11天（104年11月3日至104年11月13日出院），出院後之同年月15日至急診、17日至門診治療，相隔約一個月才至謙和牙醫診所、美麗風尚診所就診，難認與本件車禍無關，不予採信。故原告請求醫院相關住院及門診費用共18,370元、假牙及掛號費用共66,100元、除疤費用9,900元等，共計94,370元於法有據；至於武昌園整復所進行敷藥推拿費用共11,400元，因整復師並無醫師執照，所為之整復支出無法證明與本件傷害有因果關係，尚無可採，應予剷除。

2. 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自104年11月3日至104年11月13日，住院10日，並請求請求3.5個月之工作損失，其工資為每月20,008元，工作損失為70,028元等情，業據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5年1月19日診斷書影本附於本院卷內可稽。惟該診斷書證明及醫囑載：「病患因上述傷病於民國104年11月3日至本院急診求治並於同日入住外科加護病房治療，因血液動力學不穩定合併急性呼吸衰竭與肺炎，於11月6日予以插管及抗生素治療。後於11月10日改善後予以拔除氣管內管。於11月11日轉出至普通病房，於11月13日出院。病於民國104年11月15日至急診，11月17日、12月22日以及民國105年1月19日至門診回診。建議避免劇烈活動或提重物，休養1個月以及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診斷證明書載宜休養一個月，應自出院日（即104年11月13日）開始起算一個月，而非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之105年1月19日起算休養一個月時間，又原告雖於104年11月15日至急診就診，並未住院醫療，故原告得請求住院10日及一個月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為26,677元【計算式：20,008元 + (20,008元 × 10/30) = 26,6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而被告辯稱：「發生當時月薪為20,008元

，然觀其勞保月投保薪資為19,273元」、「原告未提出其任職單位『芬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之『在職期間服務證明書』及『勞工保險局原告之勞保投保單位記錄明細』，併提出薪資證明文件（薪資轉帳資料或扣繳憑單等）」云云。依勞動部發佈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之基本工資為19,273元，原告所提芬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可知，原告於103年8月21日到職，斯時基本工資即19,273元，故投保金額並無違誤；而本件車禍發生時，基本工資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調整為20,008元，且依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原告104年度於芬草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為255,021元，一個月薪資約為21,252元（計算式：255,021/12月＝21,251，元以下四捨五入），已超法定工資金額，原告依法定基本工資作為工作損失之計算，尚無不妥，是被告所辯實不足採。

3.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理費17,200元，固據提出估價單、收據等影本為證。然查，該機車為訴外人楊淑美所有有該車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附卷可稽。原告既非該機車之所有權人，雖主張已自訴外人楊淑美處受讓債權17,200元，惟並未提出受讓債權證明，則原告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4.非財產上損害部分：本院斟酌原告受傷情形、復健及須休養期間，暨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另參諸原告104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255,021元、10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94,071元、10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32,082元；被告102年度至104年度雖無所得，惟102年度至104年度名下有房屋一棟，土地十二筆等情，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核以兩造之財產、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認原告請求之非

財產損害600,000元顯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相當。

5.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用費、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計為221,047元（計算式： $94,370 + 26,677 + 100,000 = 221,047$ ）。

(五)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顯示方向燈並禮讓直行車先行，致原告緊急煞車後自摔，惟原告騎乘機車亦應同負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義務，其行經系爭交叉路口既能預見被告有左轉之趨勢即應減速通過，卻未注意而致危險之發生，顯然亦有過失，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之過失比例為70%，故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54,733元（ $221,047 \times 70\% = 154,733$ ）。

(六)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15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王宣雄